

## 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的甘泉堡经开区2023-2025年代理记账服务业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泉堡经开区2023-2025年代理记账服务业务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银穗财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9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甘泉堡经开区2023-2025年代理记账服务业务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9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银穗财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